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為律師設立專業標準和規則；就律師的教育、培訓和規管制訂政策；以及就律師的行為操守和執業管理制訂政策。

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舉行10次會議，以監督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的事務，以及審議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建議。

法例修訂

常務委員會審議《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資料冊及《操守指引》的修訂。

於年內作出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關於香港律師行與外地律師行聯營組織註冊的資料冊

這份資料冊於3月被修訂，以澄清以下一點：聯營組織下的律師行雖可分享收費和利潤以及共用辦公室、管理制度和僱員，但不得使用各自的客戶帳戶。聯營組織下的任行一間律師行亦不得監察或負責同一組織下另一間律師行的執業業務。

執業業務更改通知書

這份通知書於5月被修訂，以表明律師行若然已藉着增設獨立單位而擴充其辦公室便須通知律師會。

關於註冊為外地律師行的資料冊

這份資料冊於5月被修訂，新增第D段，以澄清以下一點：假如註冊外地律師行有意在其最初註冊時曾通知律師會的司法管轄區以外新增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則該律師行應向律師會提供文件，以證明該律師行已符合該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註冊規定。

法例修訂建議

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曾審議下列法例修訂建議：

《法律執業者條例》及《認許及註冊規則》表格1B、1C、2至4

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1A)(a)條及《認許及註冊規則》表格1B、1C、2至4，以澄清以下一點：就計算申請人獲認許前須居港三個月的規定而言，應由申請認許資格證明書之日起而非認許之日起計算。

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31A條，以容許具備所需經驗的訟辯律師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有關方面正尋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上述修訂建議。

《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規則》

律師會建議引入這套新規則，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39P條向訟辯律師發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一事提供法定機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原則上批准這項建議。律師會現正草擬上述規則及徵詢律政司意見，待過程完成後，律師會將尋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對新規則的最終批准。

《實習律師規則》

建議修訂第14條規則，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以使該大學對考生發出的證書亦可作為該考生是否合格或不合格的充分證據。

有關方面正尋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上述修訂建議。

其他事宜

常務委員會的工作除了審議各項法例修訂建議及向理事會提出適當建議外，亦包括下列各項：

- (a) 監察律師會專業進修計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及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運作；
- (b) 審批關於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文件及後勤安排；
- (c) 委任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主考官，並檢討他們的費用水平；
- (d) 檢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整體考生成績；
- (e) 研究關於為招聘實習律師而訂立良好實務守則的建議；
- (f) 為常務委員會、法律教育委員會及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增補成員；
- (g) 探討各個委員會之間出現工作重疊的問題；
- (h) 委任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兼職導師；
- (i) 審議對適用於實習律師的「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的修訂；
- (j) 審議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首席外委主考官及外委主考官的委聘，以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法律行政人員課程首席外委主考官及外委主考官的委聘；
- (k) 審議《操守指引》第三版；
- (l) 審議對關於註冊為外地律師行的資料冊的修訂；
- (m) 研究關於准許律師在住所、服務中心及「虛擬」辦公室執業的建議；
- (n) 研究關於設立統一執業資格考試的建議；
- (o) 考慮提名何等人士以律師會代表身份列席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 (p) 審議對《實習律師規則》第14條規則及《認許及註冊規則》表格1B的修訂；
- (q) 審議對《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的修訂；
- (r) 審議對「執業業務更改通知書」標準格式的修訂；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s) 審批對專業進修資料冊及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培訓紀錄表格的修訂；
- (t) 審議個別曾出席本地會議的人士要求律師會把出席會議認可為專業進修活動的申請；
- (u) 審議對法律教育委員會職責範圍的修訂；
- (v) 審議《僱傭條例》第49A(3)(ea)條；
- (w) 審議律政司就如何擴大在本地具備執業資格且願意提供公益法律服務的律師群組而提出的建議；
- (x) 審議《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規則；
- (y) 研究《律師業務推廣守則》對於各種形式和方式的業務推廣而作出的規定；
- (z) 審議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條的修訂；
- (aa) 審議律政司對其「見習律政人員計劃」提出的修改建議；
- (bb) 審議各份根據《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9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 (cc) 審議《競爭條例》的規定；
- (dd) 探討2016/17及2017/18學年將出現兩批法律畢業生的情況；
- (ee) 探討實習律師最低工資的問題。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黎雅明(主席)	9/9	林新強(於7月辭任)	2/5
喬柏仁(於7月辭任副主席)	4/5	吳曙廣	7/9
彭思傑(於4月辭任)	3/3	薛建平	5/9
陳寶儀	8/9	蕭詠儀(於8月辭任)	3/6
Warren P. GANESH	9/9	蘇紹聰(自7月起出任成員)	3/4
熊運信(自7月起出任成員)	3/4	鄧樹培	6/9
江玉歡(自4月起出任成員)	5/6	黃嘉晟	5/9
葉成慶	6/9	葉禮德(自7月起出任成員)	1/4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於2月與保安局代表舉行會議，就財政行動專責小組將於2015年對香港進行的下一次「相互評估」交流意見，並探討作為自我監管機構的律師會在加強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監管機制方面的角色。

委員會審議並通過《操守指引》最新版內關乎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原則和規定。

委員會於9月與政府合辦研討會，探討打擊清洗黑錢問題，講者之一為委員會主席史密夫律師。該研討會很受歡迎，吸引了超過230人出席。

委員會於9月亦與聯合財富情報組代表舉行會議。律師會理事會部份成員亦有出席會議，就打擊清洗黑錢活動與聯合財富情報組代表交流意見。聯合財富情報組代表解釋他們在處理可疑交易報告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律師會於10月發出會員通告，提供關於以電子方式作出可疑交易報告的資訊。

委員會成員：

史密夫(主席)

Andrew J. DALE

Serge G. FAFALLEN

Jeffrey H. LANE

李慧賢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進修計劃旨在提供簡便的機制，讓執業律師汲取新知識和學習新技能，以迎合客戶及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求。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提供共512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七項以普通話及/或粵語授課，其餘均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17,365人修讀這些課程。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邀請了共124位講者講授上述課程。他們在百忙中騰出寶貴時間，與學員分享專業經驗和知識，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謹此表示謝意。

下文略述於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自2009年4月起實施。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舉辦了兩系列以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為專題的免費課程。每個系列的課程分為五個單元，內容涵蓋多個項目，包括案件管理、原訴法律程序文件與狀書、庭外和解建議、證據、審訊、上訴及訟費。共約2,210人出席這些專題的培訓課程。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課程

為促進會員與其他專業人士和政府部門的交流，律師會及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與多個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各個政府部門（例如保安局禁毒處及公司註冊處）——合辦各項探討共同關注議題的課程。律師會於年內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六項課程，報讀總人數超過1,000名。



新《公司條例》

新《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2013年9月至12月期間舉辦共六場研討會，探討關於新《公司條例》的多項議題。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670人出席。學會將於2014年舉辦更多有關新《公司條例》的研討會。



《操守指引》第三版

《操守指引》第三版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2013年10月舉辦一場研討會，介紹最新版《操守指引》的主要修訂。律師會《操守指引》工作小組的成員應邀在研討會上擔任講者。超過250人出席該研討會。

調解

隨着《實務指示31》正式生效，各界採用調解作為訴訟以外另一種排解糾紛方法的情況亦日趨普遍。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舉辦兩項一般調解員訓練課程、兩項家事調解員訓練課程(其中一項為基本課程，另一項為進階課程)及一項調解訟辯與代表訓練課程。

此外，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與律師會調解委員會合辦了九場免費的調解分享會。共11名講者應邀出席分享會，暢談他們在多個範疇的經驗和心得，包括處理調解個案實用指南、為當事人的糾紛選用最佳的調解處理模式、本港主要政府調解機構和類似法定調解機構的角色和職能，及醫療和人身傷害案件中的醫學專家報告和其他專家報告等等。共453人出席這些分享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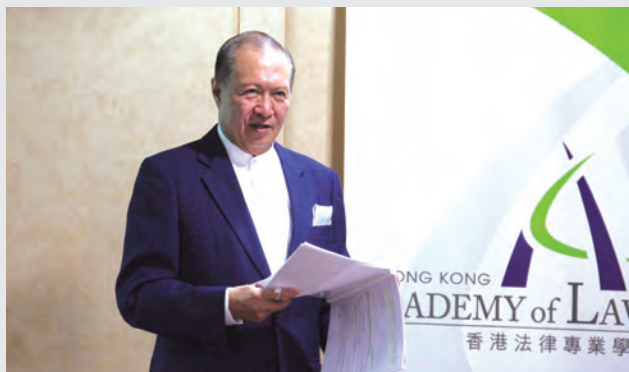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10月舉辦多項專為有意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並接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的評核的律師而設的訓練課程，包括一項刑事訟辯寫作課程、一項刑事實踐訟辯課程、兩項民事訟辯寫作課程及三項民事實踐訟辯課程，這些課程由英國倫敦法律大學的訓練人員擔任導師。共31名律師出席這些課程。

《禁止酷刑公約》聲請及難民法律培訓計劃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1月25至26及28至29日舉辦第三屆《禁止酷刑公約》聲請及難民法律培訓課程，以協助執業律師處理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3條提出的酷刑聲請。超過160人參加這項培訓課程。





個人資料私隱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10月舉辦兩場個人資料私隱研討會，並邀得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暨律師會前會長吳斌律師擔任主講嘉賓。研討會涵蓋多項議題，包括：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其如何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立的各項豁免情況和罪行、為商業交易進行的盡職調查過程中轉移和使用個人資料、為宣傳貨品和服務而使用個人資料、《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所帶來的改變，及律師向客戶提供相關法律意見時應當深思細慮的事項。共223人出席這兩場研討會。



英國誹謗法律及改革

英國於4月25日制定《2013年誹謗法令》。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10月舉辦一場題為「自由言論、聲譽與傳媒侵擾：英國法律改革」的研討會，並邀得隸屬英國倫敦Blackstone大律師事務所的御用大律師Lester of Herne Hill勳爵擔任主講嘉賓。超過170人出席這場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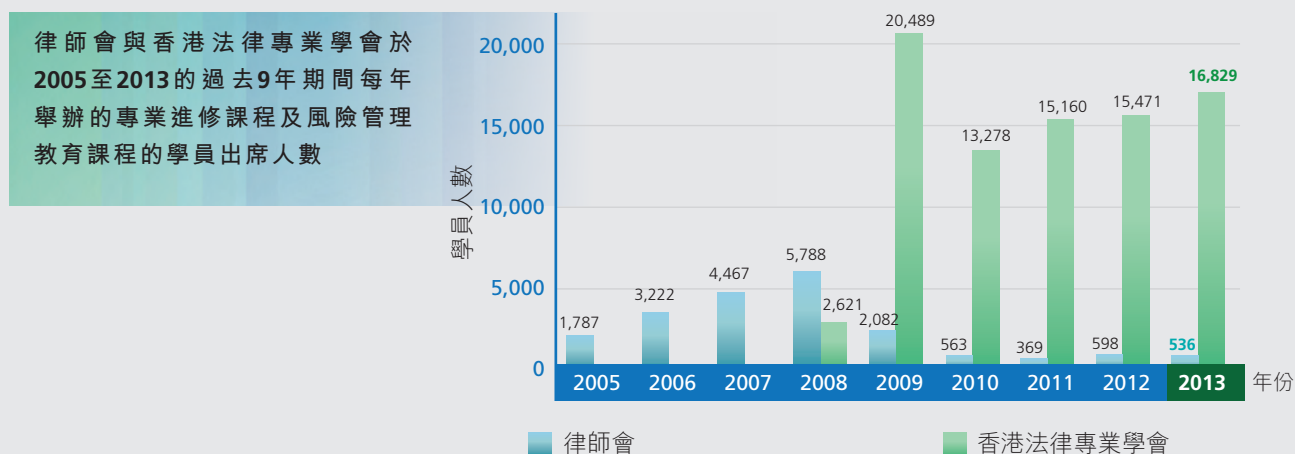


伊斯蘭金融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8月10日舉辦一場題為「伊斯蘭金融：修訂《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立法建議」的研討會。律師會理事會成員暨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主席黎雅明律師應邀擔任講者，介紹各類常見的伊斯蘭債券(「Sukuk」)及於2012年12月28日刊憲的《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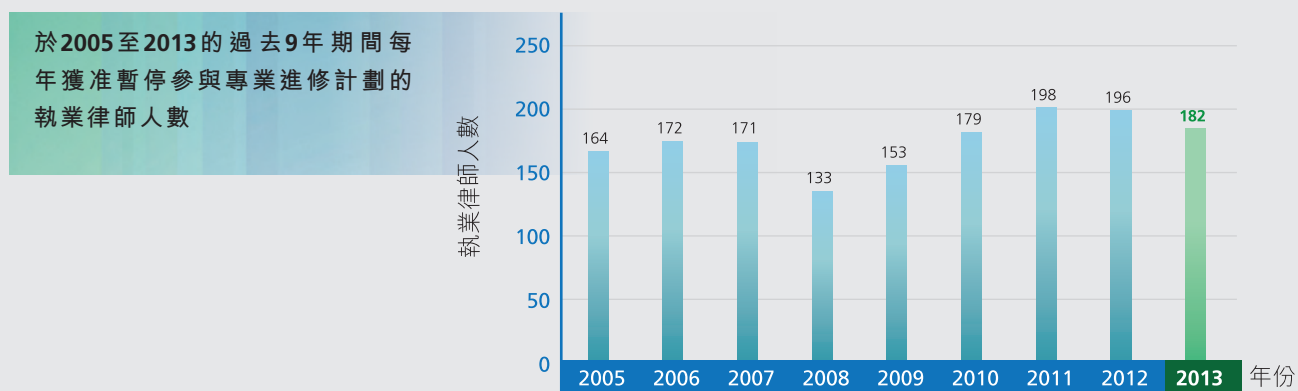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下表顯示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2005至2013的過去9年期間每年舉辦的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學員出席人數：



年內共有182名執業律師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9條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

下表顯示於2005至2013的過去9年期間每年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的執業律師人數：



審查及紀律部於年內覆檢750份「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並對485名執業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計。根據執業律師所作的一般查詢或自行舉報，有14名執業律師及22名實習律師被發現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所有違規個案已轉介審查及紀律部，並將按照理事會的制裁政策處理。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個別人士將出席本地會議認可為專業進修活動的申請；
- (b) 就出席風險管理教育主管律師核心課程而轉撥專業進修學分及相關政策；
- (c) 對2012/13年度專業進修資料冊及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培訓紀錄表格的修訂；
- (d) 「持續專業進修聯盟」的會籍。

委員會以申請人年齡為理由，通過豁免四名執業律師完全毋須參加專業進修計劃；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8條規則，通過豁免一名執業律師毋須遵守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並通過三名實習律師可獲豁免完成部份專業進修學分，理由為他們的實習期已縮減至低於標準的兩年期。

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主席)

Douglas ARNER

Ram D. BIALA

鍾偉雄

張素玲

劉冠倫

羅德慧

何歷奇

黃嘉晟

丘志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共評審4,712項課程(2012年的數字為4,586項)。就申請而言，上述4,712項課程其中1,189項乃按個別課程評審，另外3,011項按照「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其餘512項則由律師會及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提供。就課程提供者而言，上述4,712項課程其中29項由律師會提供，508項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提供(而當中385項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的課程)，509項由商業機構提供，其餘3,666項則由個別大學、專業團體及律師行等提供。

附屬委員會除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課程評審申請外，亦舉行一次會議，所討論或審議的事項包括個別課程提供者違規的情況、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以及評審和認可技巧培訓課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根據「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認可兩名新的課程提供者。截至年底，獲認可的課程提供者總數為53名。此外，附屬委員會審批三項研究生或其他法律課程、四本法律期刊和書籍和113個法律研究項目以及認可14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確保這些項目於年內符合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

附屬委員會成員繼續透過審查課程評核紀錄及列席選定課程，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準。附屬委員會於年內監察47項課程。

附屬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主席)
Douglas ARNER
Ram D. BIALA
陳文耀
陳家威
費中明
何秩生

劉永強
梁錦明
李嘉盈
蘇漢威
莫錦嫦
溫燦榮
黃幸怡

秘書：專業發展部署理副總監

外地律師委員會

參加2013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人數為239名。

外地律師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七次會議。委員會根據律師會發出的指引，處理60份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2013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申請。委員會亦處理四份關於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的申請以及一份要求獲認許為律師的申請。

委員會亦審議關於豁免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指引。

委員會成員：

李慧賢(主席)
白樂德
陳莊勤
Philip M.J. CULHANE

夏卓玲
李煥庭
柯瑞柏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一次會議，並處理13項涉及專業操守事宜的會員查詢及兩項經由其他委員會或秘書處部門轉介的專業操守事宜。該等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事宜包括：

- (a) 在互爭權利訴訟中同時代表判定債權人及破產管理人時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 (b) 限制律師對第三方所負的法律責任；
- (c) 當一間律師行建立可供公眾查閱的歷史文件檔案庫，而當中包含客戶資料和文件時，所產生的客戶資料保密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問題；
- (d) 律師調解員向調解服務提供者支付行政費；
- (e) 律師成立有限公司，以便提供仲裁或調解服務；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f) 律師違反其對所屬律師行負有的合約責任；
- (g) 將文件送交至律師行的分支辦事處；
- (h) 《執業指引/L.4》強制規定必須顯示文件獲核證的日期；
- (i) 委聘安排範圍及律師費的合約性質；
- (j) 懷疑當事人帳戶內的款項屬犯罪收益；
- (k) 由不合資格人士見證文件的情況與《執業指引/L.2》；
- (l) 雙方當事人由不同律師代表的情況與《執業指引/A.2》；
- (m) 在離婚程序中同時代表當事人及其配偶的第三方時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 (n) 法律專業保密權不適用於外地律師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
- (o) 不屬於海外律師行分支辦事處的外地律師行引用《律師執業規則》第2A(2)(b)條規則。

委員會成員：

黎雅明(主席)	李超華
占伯麒	穆士賢
張秀儀	伍成業
趙貫修	曾文興
Richard CULLEN	楊元彬
劉冠倫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法律教育委員會

法律教育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三次會議，並處理和審議下列事項：

- (a) 成立工作小組及招標委聘顧問，對統一執業資格考試進行諮詢；
- (b) 對各項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問卷調查結果；
- (c) 各項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教務委員會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附屬委員會的成員；
- (d) 法律教育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責範圍；
- (e)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在監察表格內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相關課程資料發表的意見；

- (f)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委聘申請；
- (g) 委聘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首席外委主考官；
- (h) 外委教務顧問所提交的報告；
- (i) 針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投訴；
- (j) 「法律行政人員課程水準指標」；
- (k) 律師會就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即將進行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工作而提交的意見；
- (l)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的結果；
- (m) 2016/17及2017/18學年將出現兩批法律畢業生的情況。

委員會於8月為律師行實習生舉行一場分享會，並邀得多位在不同範疇工作的資深執業律師出席，與業界新成員分享寶貴經驗。是次分享會吸引了約87人參加。

律師會前兩任會長同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任常委會的成員。常委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秘書則繼續兼任常委會的秘書以及常委會轄下英語水準附屬委員會的秘書。

委員會成員：

熊運信(主席)	夏耀輝
陳寶儀(自1月起出任成員)	梁寶儀(自1月起出任成員)
陳曉峰(自1月起出任成員)	譚思樂(自1月起出任成員)
周致聰	黃冠文
關尚義	邱嘉怡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七次會議。

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和審議下列事項：

- (a) 一般調解員及/或家事調解員及/或家事調解主管人員評審申請；
- (b) 調解訟辯課程；
- (c) 一般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

- (d) 調解員評核試的結果；
- (e) 申請重新成為一般調解員名冊成員；
- (f) 把現時名列律師會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的成員遷移至調評會名冊；
- (g) 關於由調評會創辦成員評審調解員的過渡安排；
- (h) 調評會發出的評審文件；
- (i) 針對第二階段調解員評核的結果而提出的上訴；
- (j) 用以認許經由調評會認可的調解員納入律師會調解員名冊的機制；
- (k) 調解員評審計劃的改變。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於年內認可20名一般調解員、七名家事調解員及一名家事調解主管人員納入律師會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

調解員評審計劃於2005年8月正式推出。律師會為調評會為創辦成員之一，而調評會於4月2日開始運作。調評會議決，所有創辦成員（包括律師會）應於7月15日之前停止進行第二階段調解員評核程序，並應於9月15日之前停止評審調解員，而自該日起，所有調解員評審工作將必須由調評會進行。現時名列創辦成員調解員名冊的成員，則獲准繼續名列有關名冊，並可遷移至調評會名冊。

截至2013年底，律師會一般調解員名冊內有247名律師、家事調解員名冊內有48名律師，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內有11名律師。此外，律師會於年內進行33次調解員評核試。

委員會於年內處理106份一般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20份家事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及五份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委員會對23宗個案進行審計，並批准109份續期申請。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96份名冊成員遷移至調評會調解員名冊的申請、21份名冊成員遷移至調評會家事調解員名冊的申請及四份名冊成員遷移至調評會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的申請。律師會已向調評會確認這批申請人是否享有良好信譽。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主席)

Michael H. BECKETT

陳炳煥

何君堯

萬美蓮

冼迦好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首席主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舉行的聯席會議。

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2012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成績；
- (b) 考生對2012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意見；
- (c) 2013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形式及後勤安排；
- (d) 2013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資料冊及相關文件紀錄；
- (e) 首席主考官、主考官和考試小組召集人的委任及費用；
- (f) 各考試科目的課程大綱和參考資料列表；
- (g) 應考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考生提出特別安排的申請；
- (h) 制訂和揀選試題的程序。

委員會成員：

白仲安(主席)

Eugene C. GREGOR(自7月起出任成員)

林文傑

Arthur McINNIS

蕭詠儀

韋丹霞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召集人及成員：

科目一：物業轉易

霍陸美珍(召集人)

關韻姿

梁匡舜

Michael LOWER

魏樹光

偉德勤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季明善(召集人)

Amanda WHITFORT(召集人)

布時雨

賈偉林

馮啟念

Christopher ELLIS(自8月起出任成員)

任文慧

梁寶儀

羅嘉誠

蕭國鋒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麥思帆(召集人)

歐陽詠茵

陳偉漢

蔡小玲

許學峰

羅德慧

唐德曼

黃冠文

科目四：會計及專業操守

高恒(召集人)

韋健生(召集人)

賀智

伍兆榮

薛建平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Michael C. JENKINS(召集人)

黃冠文(召集人)

蔡小玲

杜珠聯

劉冠倫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羅德士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第十九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於11月7至12月19日舉行。參加一個或以上科目筆試的考生共有239人，其中234人來自23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九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餘五人為香港大律師。

上述239名考生當中，170名(71%)通過考試，即在所須應考的每一個科目中均取得合格成績；其餘69名(29%)則不合格，即在一個或以上所須應考的科目中未能取得合格成績。

表一：每科考試成績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整體考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格	172	83	30	71	36	80	31	42	4	100	170	71
不合格	36	17	12	29	9	20	43	58	0	0	69	29
總計	208		42		45		74		4		239	

筆試：

科目一：物業轉易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科目四：會計及專業操守

口試：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表二：考生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司法管轄區		考生人數	百分比*
1	澳洲	43	18.0
2	比利時 ¹	1	0.4
3	加拿大	4	1.7
4	英格蘭及威爾斯	60	25.1
5	法國 ¹	1	0.4
6	德國 ¹	1	0.4
7	香港 ²	5	2.1
8	印度	2	0.8
9	以色列	1	0.4
10	意大利 ¹	2	0.8
11	日本 ¹	2	0.8
12	中國大陸 ¹	14	5.9
13	馬來西亞	4	1.7
14	紐西蘭	11	4.6
15	巴基斯坦	2	0.8
16	葡萄牙 ¹	1	0.4
17	蘇格蘭	2	0.8
18	新加坡	8	3.3
19	南非共和國	1	0.4
20	斯里蘭卡	1	0.4
21	瑞典 ¹	2	0.8
22	台灣 ¹	3	1.3
23	美國	68	28.5
考生總人數		239	

¹ 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² 考生為大律師

* 各個百分比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點，因此總和不一定為100%。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運作。該計劃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執業業務風險問題的認知，及提倡對執業業務進行良好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2004年11月開始推行，至今已運作逾九年，其適用範圍亦逐步伸展至所有有香港律師行執業或工作的獨營執業者、合夥人、律師、顧問律師、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

隨着香港法律專業學會的成立，所有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均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提供。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年內舉辦共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1A、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1B、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2A、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2B、七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七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13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13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25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25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22項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及219項選修課程。學員對各項課程的評核，均由委員會仔細覆檢。

自2008年11月1日起，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向於有關執業年度內必須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且於該年內未有報讀任何其他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的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此外，自2009年11月1日起，學會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免費的核心課程。

自2010年起，香港法律專業學會為不操英語的註冊外地律師提供以普通話講授的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委聘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兼職導師；
- (b) 提出修改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建議；
- (c) 修訂「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書」；
- (d) 修訂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資料冊；
- (e) 審批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 (f) 委任新成員加入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 (g) 研究提供免費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建議。

委員會於年內審批77份根據《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8A條提出的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主席)

鍾麗明

Warren P. GANESH

劉冠倫

李超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負責按照既定的評審標準，審核各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課程及活動的認可申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審批78份認可申請，並認可39項由律師行和其他機構舉辦的選修課程，及20項由商業提供者舉辦的選修課程。

律師會自2007年起推行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認可計劃。附屬委員會於年內處理七份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及三份首次認可課程提供者的申請。年內共有10間律師行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它們於年內自行舉辦共145項選修課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亦審批一份以撰寫文章作為認可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兩份以進行法律研究作為認可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及兩份以參與委員會事務作為認可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

附屬委員會成員：

李超華(主席)

鍾麗明

鄧潔瑩

黎得基

林文彬

韋海倫(於3月辭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實習律師委員會

實習律師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i) 違反實習律師合約；
- (ii) 《最低工資條例》及《競爭條例》；
- (iii) 實習律師的最低工資；
- (iv) 《僱傭條例》第49A(3)(ea)條；
- (v) 受僱於律政司的實習律師以及律政司對其「見習律政人員計劃」提出的修改建議；
- (vi) 2016/17及2017/18學年將出現兩批法律畢業生的情況；
- (vii) 《實習律師規則》第11條規則。

委員會成員：

李超華(主席)
夏德理
何君堯
吳曙廣
葉禮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a) 律政司就《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的提問；
- (b)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c) 司法機構就律師法團的提問，以及就該等問題而向司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
- (d) 律師法團合影；
- (e) 律師行與律師法團成立聯營組織。

律師會已得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律師法團規則》草擬本及對於《法律執業者條例》其中16項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建議。司法機構要求律師會就以下兩個問題徵詢司法事務委員會，即額外專業彌償保險及辨別律師法團內負責進行整體監督的合夥人。律師會現正就此等問題與司法事務委員會溝通。

至於《律師法團規則》的草擬工作，律師會已聯同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對下列各項的草擬本作最終定案：

- (i) 《律師法團規則》
- (ii) 對下列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 (a) 《大律師(資格)規則》
 - (b) 《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 (c)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 (d) 《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
 - (e)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

律師會現正就下列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與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溝通：

- (i) 《會計師報告規則》
- (ii) 《認許及註冊規則》
- (iii)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 (iv) 《公證人(執業)規則》
- (v)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
- (vi) 《執業證書(律師)規則》
- (vii) 《律師帳目規則》
- (viii) 《201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2號)規則》
- (ix) 《律師執業規則》
- (x)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
- (xi) 《實習律師規則》

工作小組成員：

何君堯(主席)
周永健
葉成慶
簡家驄
林啟思

李超華
吳曙廣
薛建平
黃吳潔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律師執業規則》工作小組

《律師執業規則》工作小組由常務委員會成立，負責審議《律師執業規則》及提出修訂建議，以及就任何修訂的草擬工作與律政司溝通。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工作小組成員；
- (b) 指導附屬委員會就《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規則而提出的建議；
- (c) 律政司就修訂《律師執業規則》而提出的超過75項問題；
- (d) 《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工作小組成員：

黎雅明(主席)

高恒

葉成慶

羅婉文(於7月辭任)

劉冠倫

穆士賢

吳正和

吳曙廣

韋健生(自11月起出任成員)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統一執業資格考試工作小組

統一執業資格考試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其中一次為與獲委聘就統一執業資格考試進行諮詢的顧問舉行的視像會議。

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統一執業資格考試的建議；
- (b) 就引入統一執業資格考試的可行性進行的諮詢的範圍；
- (c) 受聘顧問的合約；
- (d) 諮詢工作的後勤安排；
- (e) 工作小組成員；
- (f) 草擬諮詢文件。

此外，工作小組其中的兩名成員，律師會上任會長及副會長，出席司法事務委員會會議，簡報上述諮詢工作，以及回答各方持份者和立法會議員的提問。與會者亦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大律師公會及行政當局的代表。

工作小組成員：

熊運信(主席)	夏耀輝
陳寶儀	黃嘉純
周致聰	黎啟
周永健	邱嘉怡
徐伯鳴	葉禮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專業進修及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聯合工作小組

專業進修及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聯合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a) 工作小組的職責範圍；
- (b) 專業進修計劃與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分別；
- (c) 專業進修計劃資料冊；
- (d)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資料冊；
- (e) 專業進修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的職責範圍；
- (f) 對專業進修計劃與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各個方面進行比較。

工作小組成員：

蕭詠儀(主席)	劉冠倫
Douglas ARNER	黃嘉晟
鍾麗明	丘志強
Warren P. GANESH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負責檢討《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規則的指導附屬委員會

負責檢討《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規則的指導附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審議由律政司提出的第5AA條規則修訂建議。律政司提出若干關於草擬工作的問題，而附屬委員會將繼續就修訂建議與律政司保持溝通。

草擬工作完成後，律師會將把修訂草擬本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最終審批。

工作小組成員：

黎雅明(主席)

占伯麒

Richard CULLEN

劉永強

李超華

馬華潤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於年內完成覆檢《操守指引》，並將其內容更新，使之列載截至2012年9月1日當時仍然生效的法律及實務。律師會於3月就新《操守指引》進行廣泛會員諮詢。工作小組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一間律師行及一所大學對新《操守指引》提出的意見，並把該等意見連同工作小組的觀點提交理事會。理事會已通過出版和分發新《操守指引》。

工作小組成員：

黎雅明(主席)

張秀儀

Richard CULLEN

李超華

穆士賢

韋健生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

《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新《律師帳目規則》下的寬免指引、「律師會計及帳目指南」修訂建議以及律師會轄下審查及紀律部的各項提問。

工作小組成員：

高恒(主席)

Constance CARMICHAEL

馬華潤

Helen MACKENZIE

黎雅明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